

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7%

鲜果猪肉价格仍处高位推升CPI, 物价未来怎么走?

国家统计局12日公布数据显示,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7%,创近15个月新高,涨幅连续3个月处于“2时代”。多位专家分析认为,鲜果、猪肉等价格上涨是CPI涨幅扩大的重要因素。 □ 据新华社、中新社



5月CPI涨幅继续处“2时代”

5月份CPI同比涨幅2.7%,涨幅较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继续处“2时代”。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处长董雅秀分析,食品中,5月鲜果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猪肉价格继续上涨,鲜菜价格亦保持上涨态势,鸡蛋和禽肉价格上升;非食品中,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居住价格有所上涨。

综合看,多重因素推动CPI涨幅扩大。“据测算,在5月份2.7%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1.5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约为1.2个百分点。”董雅秀表示。

5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7.7%,涨幅比上月扩大1.6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1.48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6%,涨幅比上月缩小0.1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1.26个百分点。

鲜果和猪肉等推高整体物价

食品价格中,猪肉、鲜果以及蔬菜价格走高是5月份民众热点话题。5月份,鲜果价格同比上涨26.7%,影响CPI上涨约0.48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上涨18.2%,影响CPI上涨约0.38个百分点。

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日前表示,前段时期猪肉价格上涨主要是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产量有所下降。

高峰说,蔬菜水果价格上涨,主要是供给减少。2018年是水果生产的“小年”,倒春寒导致陕西、山东等主产区的苹果、梨等水果的减产。今年开春以后华东、华中等主产区持续低温阴雨天气,北方部分地区气温大幅波动,也对果蔬生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另外,“蔬菜、水果虽正值上市期,但可能受人工、运输、仓储等成本增加影响,进而导致价格上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告诉记者。

猪肉、鲜果价格会继续上涨吗?

物价波动关乎民生。对于猪肉和水果等价格走势,多个部委相关负责人先后发声明,无需担忧水果等价格会继续上涨的问题。

“鲜菜、鲜果价格明显受到极端天气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价格的上涨同样不会持续在一个高位。”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表示,目前生猪规模养殖比较大,生产能力能够弥补供给的短缺和不足,实现猪肉价格平抑。

6月5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负责人表示,近期应季水果上市量逐步增加,多地水果价格普遍显著回落。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为例,6月4日红灯樱桃、京欣西瓜、妃子笑荔枝平均批发价格分别为每公斤23元、2.6元和16元,较5月初价格分别回落48.9%、46.9%和42.4%。

CPI某月涨幅可能会超3%吗?

3%是CPI同比平均涨幅控制目标。5月涨幅达到2.7%后,接下来会不会出现涨幅超3%情况,颇受关注。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曹和平指出,受5月定向降准等因素影响,CPI涨幅或继续扩大,预计将持续到9月底。

据商务部监测,6月3日~6月9日,30种蔬菜平均批发价格比前一周下降2.1%,水产品批发价格总体回落,禽产品批发价格不同程度回落。肉类批发价格则有所上涨,其中猪肉价格上涨2.9%,羊肉价格上涨0.5%。

赵锡军表示,虽然现在CPI同比涨幅还处于3%的控制范围内,但由于外部环境变化较大,可能会加大部分消费品的成本,进而传导到产品价格端,带动CPI涨幅扩大。

多家机构研究报告认为,今年某个月的CPI同比涨幅有出现达到3%的可能。“全年物价保持在2%上下这样比较温和和上涨的区间。”国家统计局发言人刘爱华表示,不管是从食品还是从工业消费品、服务来看,未来CPI不会出现大幅上涨的局面,物价平稳有坚实的基础。

“要求游客一小时花两万” 桂林一导游被吊销导游证

针对“在桂林跟团游,导游要求一小时花两万”一事,6月12日,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媒体通报,对涉事导游员赵某某作出吊销导游证的行政处罚,并纳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

6月10日晚,一则“这个导游好嚣张!在里面一个小时两万块钱,现在下车”的视频在相关媒体传播并引发关注。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获悉后第一时间组织旅游执法人员组成调查专案组迅速展开了调查。

经调查核实,视频中反映的涉事导游员赵某某言行基本属实。该旅游团是由湖南到桂林的汽车四晚五天旅游团,共55人,行程从5月30日至6月2日。

6月12日,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涉事责任者依法作出处理:责成涉事导游员赵某某向游客赔礼道歉;对涉事导游员赵某某作出吊销导游证的行政处罚,并纳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对涉事相关经营者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如涉及外省相关将依法办处。 □ 据中新社

女子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获刑3年半 被取消落户上海资格

2018年12月,四川籍女子梁某某在上海浦东乘坐公交车时,因错过下车时机与司机发生争吵,后抢夺方向盘,造成公交车失控,与路边车辆相撞。12日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梁某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梁某某强行拉拽正在行驶中公共汽车的方向盘,严重

干扰公共汽车驾驶人员的正常驾驶行为,致使行驶中的公共汽车失控并发生交通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法院方面表示,梁某某是四川来沪人员,已经在上海打拼多年,本来她几个月后即将获得上海的落户资格。然而,由于这次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的冲动之举,梁某某已经触犯了刑法,她的落户资格已被取消。 □ 据中新社

衡量的唯一标准,就是真正为国家做了些什么,为百姓做了些什么……
“怎样的人生才是真正有意义的?”

陆军某扫雷排爆大队战士 杜富国

用生命担当使命的新时代英雄战士

市场星报公益广告

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日报社

市场星报 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